



聊城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预估抽查对象数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涉及科室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2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市规划区内的初中以上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8所（每个县市区至少1所）	3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县级	发起	发展改革部门	人民防空科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学校实施人防教育中人防教师配备、人防授课表配置、人防授课情况。
										配合	教育部门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学校体育场馆建设工作情况。
3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建设的在建工程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每年抽查不低于5%，1次/年		3月-11月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自然资源部门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建设工程许可①是否依据相关详细规划和规划建设条件核发，核发程序是否依法依据。②是否进行规划验线，查验结果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③是否进行规划核实验收，验收结果是否与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④规划许可内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法法定程序进行变更。
										配合	发展改革部门	人民防空科	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市、县级	有防空地下室建设义务的建设项目是否①按照国家 and 省标准，同步落实防空地下室建设义务。②符合易地建设条件、标准易地建设的项目，按照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
4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9月-10月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勘察设计公司市场行为和资质合规情况。
										配合	发展改革部门	人民防空科	人防工程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市、县级	在检查的单位中，从事人防工程设计的单位是否具有人防工程专业设计资质。
5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勘察设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9月-10月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勘察设计成果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配合	发展改革部门	人民防空科	人防工程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人防工程设计成果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聊城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预估抽查对象数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涉及科室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6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9月-10月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格合规情况；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审查行为。	
										配合	发展改革部门	人民防空科	对人防工程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抽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审查行为。
7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对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管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为10%，每年抽查1次	1家	3月-10月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发展改革部门	能源管理科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市、县级	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配合	公安部门	/	/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市、县级	关键时间节点、重大活动和重点部位的安保工作落实情况；安防标准达标工作推进情况；管道周边治安防控情况，重点是管道沿线两侧各2公里范围内的院落、厂房和种植大棚等场所排查整治情况；油区治安重点地区整治，以及打击打孔盗油等违法犯罪情况。
8	粮食购销检查	1.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2.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粮食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粮食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8家左右(其中市级抽查2个以上)	5月-11月	现场检查	市、县级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市、县级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起	发展改革部门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市、县级	粮食收购企业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情况；粮食收购企业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策情况；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承储企业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承储企业是否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交割；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交易规则，是否违背诚信、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进行备案和申请周期检定情况；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聊城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预估抽查对象数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涉及科室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9	粮食库存检查	1.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2.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承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粮食承储企业8家左右(其中省级抽查2个以上)	3月-11月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发展改革部门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市、县级	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库条件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储粮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县级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注册、进行备案和申请周期检定情况;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10	地震应急准备的检查	对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随机、特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12.5%,每年1次		全年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地震部门		对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情况。
										配合	应急管理部门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
										配合	发展改革部门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管理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管理	市、县级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